



青海工程咨询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069 期

编委会: 王春林 牛桂然

余林涛 芦光伟

李廷君 白云

卢均 高伟斌

钟闻华 董建平

唐照春 宋仁琳

青海工程咨询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目录

封二

- 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介

行业信息

- 1.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成功举办“工程咨询项目规划编制实务”培训班.....03
- 2.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暨 2022 年理事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 04
- 3.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揭牌成立..... 05
- 4. 关于工程咨询机构参与县城城镇化建设、乡村建设行动的指导意见..... 07
- 5. 【重要通告】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的职业资格考试后续工作安排的通告..... 10

目 录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合办

主 编：俞文元

副 主 编：康 乐

责任编辑：李志玉

编 辑：刘 昇 雷振坤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2号青咨大厦505室

电话：0971-6142206

邮编：810001

青海建设

- 1. 省发展改革委举办庆祝建党 101 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 11
- 2. 关于印发青海省重大项目谋划专家库第二批专家名单的通知..... 13
- 3. 海南州光伏发电园区、龙羊峡水光互补发电站获吉尼斯世界纪录认证..... 14
- 4. 兰新客专兰州至西宁段达速提质工程 8 月开工..... 15
- 5. 青海省能源局全力推动“青海造青海用”助力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 16

综合信息

- 1. 《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17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切实加强投资咨询评估管理进一步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28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30

封三

- 城西 LNG 储气调峰站项目介绍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成功举办 “工程咨询项目规划编制实务”培训班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工程咨询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咨询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切实为广大会员单位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我协会于2022年6月22日成功举办“工程咨询项目规划编制实务”培训班。

协会根据会员单位的实际需求制定培训课题,邀请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任、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汤宇卿教授从咨询项目规划、规划案例解析、规划理论和实践等方面进行剖析讲解,为我省工程咨询项目规划编制从

业人员培训。开课前,协会秘书长康乐做了培训动员,希望大家能够积极完成培训课程并做到学以致用。

本次共有 1800 余人参加培训。课后,大家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收获很大。今后,协会将继续根据大家的诉求多举办此类培训,与会员单位共同努力,提升我省工程咨询行业服务水平。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现场



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培训现场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 暨 2022 年理事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

6月4日，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 2022 年理事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

会议提请全体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审议并表决四个事项。即：协会新发展会员单位事项；拟增补第六届理事单位事项；拟增补第六届常务理事单位事项；协会补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事项；本次投票结果为全票同意。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揭牌成立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供稿



6月21日上午,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揭牌成立,省支援合作办专职副主任侯洪波出席揭牌仪式,委相关处室领导及委属企业负责人参加,标志着青咨公司开启市场化运作,踏上创新发展新征程。

揭牌仪式结束后,侯洪波副主任和委相关处室领导与青咨公司中层以上干部进行交流座谈。受委党组委托,侯洪波副主任对公司全体干部职工表示亲切慰问,对原咨询中心多年来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他指出,改制成立咨询公司是顺应全省国企改革工作部署和工程咨

询行业发展大势,要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按照委党组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化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高质量推进规划咨询、项目前期咨询、评审审核等工作,为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提供有力支撑。

侯洪波副主任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青咨公司全体干部职工,一是要心怀“国之大者”,抓好业务工作。牢记服务政府、奉献社会初心使命,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提高工作水平,聚焦“十四五”时期重大政策制定、重大规划实施、重大项目谋划、重大改革落地,加

强调查研究和项目谋划力度，高质量完成项目前期各项工作，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切实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二是要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效能。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把加强内部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建立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制度建设，抓好人才队伍，打造一支能扛得起重任、经得住考验的干部职工队伍，激发国有独资企业活力和动力。三是要强化责任担当，抓好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委党组关于加强作风建设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全面融入到各项工作中来，以求真务实工作作风，强化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的意识，集中力量抓项目、谋项目、做项目。同时，牢固树立底线意识，严格遵守党纪党规，营造干净担当、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四是要积极开拓业务领域，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忧患意识，努力提升公司综合



实力，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积极主动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品牌影响力和权威性，建立公司长效发展机制，提前谋划思考未来发展之路。

青咨公司负责人表示，将在委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以“起步就要提速、开局就要争先”的姿态，深挖传统咨询业务增长潜力，加快开拓创新业务领域，激发内生动力，朝着建成全省高端智库、全国知名咨询机构的目标笃定前行，努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青咨智慧和青咨方案。



关于工程咨询机构参与县城城镇化建设、乡村建设行动的指导意见

中咨协标准〔2022〕37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决策部署，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印发的《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和“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有关精神，进一步动员工程咨询行业积极参与县城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县城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建设的重大意义

县城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环节，高质量的建设工作对促进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咨询机构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树立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在规划咨询、项目咨询、政策咨询、全过程咨询等方面，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

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咨询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专业实力、综合优势，努力促进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县城和美丽乡村建设。

二、牢牢把握行业服务县乡建设的基本原则

——坚持高点站位，服务国家战略。

以落实国家城镇化、乡村振兴建设目标为指引，以服务县域城镇化、乡村经济社会建设为落脚点，主动对接建设主体，积极为县、乡党委政府，村级管理机构提供力所能及、周到细致的咨询服务，体现工程咨询机构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投资决策、当好参谋的作用。

——坚持遵循规律、提供科学咨询。

工程咨询机构要研究总结并遵循城乡发展规律，牢牢把握城乡融合发展的正确方向，科学规划县、乡布局、统筹建设时序，综合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协同有序发展。城镇化

建设、乡村建设要在财力可承受的范围,既要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又要防止超越发展阶段造成债务负担。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系统谋划。工程咨询机构要发挥对属地经济社会熟悉的优势,充分考虑县乡融合的发展阶段、发展差异、发展特点,尊重历史与考量现实,积极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系统规划好县、乡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等各类规划、重点与重大项目、发展机制体制等重点工作,保障建设工作具有系统性和全面性。

——坚持创新引领、实现高质量发展。将县城城镇化建设、乡村建设作为促进工程咨询机构发展的契机,强化业务创新、机制创新、方法创新、技术创新等,协调“小规划、大公司”“小公司、专业化”的关系,实现更有效、更便捷、更高质量的发展。

三、工程咨询业全面服务县乡建设的重点举措

(一) 强服务

要强化服务意识,各类市场主体需要什么样的服务,工程咨询机构就提供什么样的服务。一是主动对接县、乡建设主体单位,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乡村,了解诉求,做到主动服务。二是提供包括前期策划、项目库建设、融资咨询、工程管理等全过程咨询,做到全面服务。三是在委托项目之外,提供政策解读、专家咨询、应急事项协调处理等,做到延伸服务。通过强化服务,做好各类服务主体的“贴身保姆”,促进工程咨询机构软

实力提升和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 接地气

工程咨询机构要深入实地进行调研,多走访、多座谈,了解现状,发现问题,切实感受县城、乡村发展的历史脉络和农民的所需所求。编制的规划、方案、策划的项目要“接地气、合实际、能落地”。重点解决产业发展、环境改善、技能培训、村民增收等具体问题,提出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咨询方案,确保县城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建设总体质量和实际效果。

(三) 保重点

工程咨询机构要立足于县城、乡村发展的现实基础,摸清底数,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发展,因地制宜补短板、强弱项,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并向乡村延伸。乡村建设要对接上位规划进行重点谋划,策划乡村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建立项目库,制定县城城镇化和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优化项目实施流程。

(四) 重创新

各工程咨询机构要结合县城、乡村工程咨询的特点,创新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运用多种形式、方法开展工作,当好各类客户的智囊参谋。进一步提升县、乡规划咨询、项目咨询等前期决策咨询业务的价值,努力做到详实、可靠、科学,使项目能落地、可持续。县城与乡村的工程咨询服务特点不同于城市,要因地制宜创新工

作方法,促进服务质量的提高。要充分发挥工程咨询机构综合性、融合性的“桥梁”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市场更好服务于县城城镇化、乡村建设和发展。鼓励工程咨询机构探索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开展数字化咨询服务,推进数字技术与县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

(五)建机制

深刻理解县、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鼓励支持工程咨询机构加快构建符合自身业务特长和县、乡村咨询市场需求的体制机制,促进行业平等竞争,互促发展。地方中小工程咨询单位要积极转变发展观念,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开展联合重组,加强业务合作,着力构建符合县城、乡村工程咨询市场需求的经营机制。

(六)育人才

人才是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的根本。要全方位构建人才体系,既要培养综合性领军型人才,也要培养热心“三农”能“落地生根”的乡村咨询新人。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在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中开设县、乡、村建设工程咨询知识更新和技能提升课程,全面持续提升咨询工程师(投资)和相关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与综合素养。采取不同激励措施,促进广大工程咨询从业者或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县城城镇化和乡村建设工程咨询工作,保障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讲责任

工程咨询机构要强化社会责任,聚焦县乡“三留守”人员、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文明乡风等,参与县、乡、村治理公益活动。发挥工程咨询机构的资源和优势,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开展项目对接活动,主动帮助属地建立项目库,衔接社会投资和帮扶捐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现县城城镇化和乡村建设。

(八)创品牌

不同类型的工程咨询机构要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和专长优势,聚焦前期策划与规划、工程建设与管理、项目运营与评价、政策制定与实施,在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特色服务中打造工程咨询业务新品牌,抓点带面发挥好引领作用,推动咨询行业高质量助力国家城镇化战略的实施。

(九)抓宣传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将联合地方工程咨询协会和政府有关部门适时开展县城城镇化、乡村建设、乡村振兴工程咨询业务创新成果评选,开展形式多样的经验交流,加大对在县城城镇化、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工程咨询机构和扎根在工作一线的工程咨询从业者的宣传奖励,营造良好的行业和社会氛围。



【重要通告】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的职业资格考试后续工作安排的通告

上半年新冠疫情散发、多发、突发，为控制疫情传播风险，部分职业资格考试相应作出了全国统一推迟、部分考区暂停举行的调整，共涉及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建筑师（一级、二级）、监理工程师、注册计量师（一级、二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上半年翻译专业资格（一、二、三级）十项考试。广大考生对这些考试的后续安排十分关注，我中心与有关单位也一直就调整后的考试安排保持密切沟通，

拟对上半年全国统一推迟举行和部分考区暂停举行的考试择机安排一次补考。各项考试的具体考试时间将结合下半年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安排、有关单位工作情况和疫情形势研究确定，适时向社会公布。请确因疫情影响未能参加上半年考试的考生随时关注报名地考试机构网站通知信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2022 年 6 月 29 日



省发展改革委举办庆祝建党101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1周年,弘扬先进、树立标杆,激励全委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各处室(单位)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再立新功、再创佳绩,省发展改革委于6月30日召开庆祝建党101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对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先进处室(单位)进行表彰。



会议指出,2021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并发表重要讲话,为青海高质量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提供了根本遵循。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委上下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运行促调度、抓生态促保护、抓项目促投资、抓六保促六稳、重点促改革、抓民生增福祉,圆满完成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涌现出了一批政治过硬、勇于担当、恪尽职守、

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全委党员干部要向他们学习,要继承和发扬一代又一代发改人优良的政治品格、工作作风和敬业精神,以无愧于使命、无愧于时代的骄人业绩,为发改事业的蓬勃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绘制了未来五年青海发展的“路线图”。全委要深入学习领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七个必须坚持”的宝贵经验、“六个现代化新青海”的奋斗目标和“八个坚定不移”的重点任务,立足发改工作职能,准确把握绿色发展与发展绿色、当前与长远、现有基础与高质量发展、“大水漫灌”与“精准滴灌”的关系,树牢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精心谋划项目,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健全经济运行调度服务机制,强化精准调度,建立衔接紧密、高效有序的工作推进机制,

加强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职责。要把作风建设作为当前的重中之重,贯穿发改工作全过程,坚持“政治领委、实干兴委、人才强委、依法治委”,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以“今日事今日毕”的工作作风,知责担责尽责,勤业精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切实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推动党代会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让省委放心、群众满意。

全体党员干部纷纷表示,要向先进学习、向榜样看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政治站位上、在真抓实干中、在勇于担当中、在提质增效中、在比学赶超中、在提高本领中转作风、勇争先,不断夯实理论功底,提升业务能力,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动发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2年7月5)

关于印发青海省重大项目谋划专家库第二批 专家名单的通知

省级各相关单位、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努力实现“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奋斗目标和“八个坚定不移”重点任务，围绕打造生态高地、聚集“产业四地”建设，进一步加强专家队伍建设，突出整合企业专家资源，着力提升谋划项目、储备项目、争取项目能力，全力推进投资项目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征集省级重大项目谋划专家库第二批入库专家的通知》（青发改项目〔2022〕349号）要求，经公开征集和初选，确定全省重大项目谋划专家库第二批入选专家 107 人（详见附件），主要由省级各部门、在青央企、行业龙头企业、专业机构、智囊智库中熟悉相关政策、项目

策划包装、咨询论证及技术评审工作，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知名专家组成。

现将全省重大项目谋划专家库第二批入选专家名单印发公布。希望入库专家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并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履行职责，为全省重大项目谋划、推进提供科学、公正的技术服务，为加快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附件：青海省重大项目谋划专家库第二批专家名单（专家名单详见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青海省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7 日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海南州光伏发电园区、龙羊峡水光互补发电站获吉尼斯世界纪录认证

6月26日，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光伏发电园区与龙羊峡水光互补发电站正式获得吉尼斯世界纪录认证，成为全球最大装机容量的光伏发电园区和最大装机容量的水光互补发电站。

据了解，海南州已建成和在建清洁能源装机容量为2794万千瓦，占比全国的10%、全省的56%。海南州打造水、光、风、地热、储能“五位一体”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发展格局，与建设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和大数据云计算产业集聚区深度融合，推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链构建，实现在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中走在青海全省前列。

“全球最大装机容量的光伏发电园区”是指海南州千万千瓦级生态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8430兆瓦，打破了2245兆瓦的原纪录。此项目探索出了光伏治沙新发展模式，荒漠化土地和沙化土地呈现出“双下降”趋势；“全球最大的水

光互补光伏电站”指的是龙羊峡水光互补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为2130兆瓦，其中，光伏装机容量为850兆瓦，龙羊峡水电站装机容量为1280兆瓦。项目将光伏电站和水电站整体作为“虚拟水电”进行综合运行控制，把原本不稳定光伏电源，通过水电调节为均衡、优质、安全和电网友好的电源后送入电网，实现了水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快速补偿的功能，解决了光伏发电的弃光难题和安全并网问题，填补了国际大规模水光互补关键技术的空白。

此次两项吉尼斯世界纪录认证“落户”海南州，将有助于海南州聚力“双碳”目标先行先试，培育发展特色产业，构建水、光、风、热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的发展格局，推动清洁能源和大数据产业融合发展。同时，有助于以“青海造、青海用”延伸产业链，持续扩能增容，加快推进清洁能源转化，着力构建多能互补的新能源产业体系，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信息来源：青海日报
发布时间：2022年6月27日)

兰新客专兰州至西宁段达速提质工程 8 月开工

来自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消息，兰新客专兰州至西宁段达速提质工程正在抓紧开展施工招投标工作，计划于 8 月全面开工建设，预计明年年底前建成投运。

兰新客专兰州至西宁段达速提质工程，是《青海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铁路提质项目，也是我省重大民生工程。自去年项目前期工作启动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坚持领导包联，强化项目调度，为项目建设解难题。

省发改委加强统筹协调，主动靠前服务，持续加强工作对接力度，跑出项目审

批服务的“新速度”。沿线各级地方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配合项目各环节手续办理，为项目要素保障提供“硬支撑”。前期工作的快速高效推进，建设要素的全面有效保障，为项目顺利实施筑牢坚实基础。

工程完成后，我省干线铁路开行动车里程将达到 1000 公里以上，占全省干线铁路总里程的 42.3%，达到“十三五”末的 4 倍，速度更快捷、运行更安全的动车组将进一步延伸在青藏高原的服务范围，提升沿线人民群众出行品质，促进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信息来源：西海都市报
发布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青海省能源局全力推动“青海造青海用”助力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

省能源局着力发挥清洁能源资源优势，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抓手，源网荷储四端发力，奋力推进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特别是在产业发展方面，围绕“青海有青海造、青海有青海用、青海造青海用”，以应用市场为牵引，以项目配套为抓手，积极引导绿色高载能行业适当向海西、海南资源富集区集中，做大做强本地产业，推动形成以负荷带动电源、创新链拉动产业链的循环互促模式。

青海明阳落地德令哈市工业园综合产业区初期，省能源局多次支持配套新能源容量，培育企业造血能力，现已形成风电和太阳能500MW/年的生产能力，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工业总产值50亿元人民币，生产的风力发电机组已在青海及周边省区多个风电场安装使用。

今年，省能源局又分别配套新能源容量100万千瓦，支持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车四方所落户青海。隆基乐叶海南光伏项目总投资3亿元，主要生产单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今年一季度完成工业产值3000万元，实现“开门红”；

二季度将争取产值达到4亿元。该项目在满产满销状态下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2亿元以上，年利税约1.3亿元。天津中车四方所科技有限公司是新能源“源、网、荷、储”的核心装备制造商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该公司在德令哈工业园实施的风电、光伏发电装备制造及新能源资源开发合作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一期投资约3亿元，将于近期开工建设。与此同时，西宁阿特斯单晶硅拉棒一期5GW项目将于7月投产，总投资30亿元的二期5GW项目已于今年4月开工，计划12月投产。阿特斯10GW单晶硅拉棒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消纳电量将达20亿千瓦时，带动就业1200人。结合零碳产业园建设，积极推动阳光电源、黄河公司等企业入驻，助力打造青海绿色品牌。

下一步，省能源局将以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为引领，将继续支持绿色载能产业，推动新能源产业集群化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绿色转型作出能源贡献。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2年6月7日)

近期,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政策解读

为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切实承担好源头责任和干流担当,汇聚起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的强大力量,依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组织编制了《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编制背景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亲自部署、亲自推进的重大国家战略。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青海是“三江之源”“中华水塔”和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既是源头区,也是干流区,在黄河流域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加快推动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关乎全省“十四五”经济社

会发展大局,关乎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全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考察青海、参加全国人大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作出的“三个最大”省情定位,把保护好黄河流域生态作为“国之大者”,作为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大贡献,举全省之力,坚持不懈、久久为功,奋力谱写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青海篇章。

二、重点考虑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重点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是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优先。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

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有效平衡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

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把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作为首要任务,分区分类推进保护和治理,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和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四是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牢固树立全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一盘棋思想,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统筹推进流域内生态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绿色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

三、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规划背景,主要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黄河青海流域的重要地位作用等方面,阐述了推动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深入分析了黄河青海流域保护发展的基础、存在的问题、面临的挑战和机遇。黄河青海流域的地位作用主要体现在:一是源头活水、中华水塔;二是生态根基、安全屏障;三是绿色有机、光热充裕;四是文化多彩、魅力无限。黄河青海流域发展基础主要体现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水资源利用率不断提高,沿黄水安全体系逐步完善,绿色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民生福祉显著提升,黄河文化魅力日益彰显。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生态保护成果巩固任务艰巨,水资源供需矛盾问题突出,

安全隐患依然存在,高质量发展支撑能力尚较薄弱,政策保障体系仍需完善。

第二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战略布局、2025年和2030年的规划目标以及2035年和本世纪中叶的中远期目标。指导思想主要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着力稳固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着力确保流域长久安澜、着力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着力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着力讲好青海“黄河故事”,精心绘就生命之河、美丽之河、安澜之河、兴业之河、宜居之河、魅力之河、惠民之河、开放之河、和谐之河浑然一体生生不息的幸福河壮美画卷。黄河青海流域的战略定位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高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命之源、黄河流域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高原样板、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展示窗口、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的时代典范。战略布局为:“两屏护水、三区联治、一群驱动、一廊融通”。发展目标为:到2025年,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阶段性进展,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战略格局初步建立。到2030年,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改善,黄河青海流域岁岁安澜;兰西城市群引领发展的空间动力系统更加强劲,绿色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成,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河湟文化凝聚力、影响力显著扩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第三部分是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

程,黄河青海流域范围涉及 2 市 6 州的 35 个县(市、区),国土面积 27.78 万平方公里。围绕战略定位、战略布局及发展目标,主要从九个方面实施重点任务和工程。一是加强源头保护,打造生命之河,包括守好筑牢“中华水塔”、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打造生态优美“绿河谷”、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二是统筹流域治理,打造美丽之河,包括强化农牧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工业污染协同治理、统筹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开展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是强化科学管理,打造安澜之河,包括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健全防洪减灾体系;四是厚植发展基础,打造兴业之河,包括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建立绿色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五是促进城乡发展,打造宜居之河,包括高质量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县乡村发展、建设生态人文旅游城镇;六是弘扬河湟文化,打造魅力之河,包括挖掘保护黄河文化遗产、深入传承以河湟文化为代表的黄河文化基因、讲好新时代青海“黄河故事”、打造享誉中外的黄河上游文化旅游带;七是保障改善民生,打造惠民之河,包括提升脱贫地区发展能力、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共享、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社会保障能力;八是深化交流合作,打造开放之河,包括协同共建“一带一路”、提升对外开放平台支撑能力、

加强流域区域交流合作;九是提升治理能力,打造和谐之河,包括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健全流域协同治理机制、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第四部分是推进规划实施的措施,主要从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规划政策体系、实施重大工程、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是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主要是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州)县(市、区)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事情作决策;完善规划政策体系主要是建立以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为统领,以流域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水安全保障、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能源发展、交通运输、林草生态保护与建设等专项规划为组成的“1+1+N+X”规划政策体系;实施重大工程主要是建立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做到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发挥重大工程对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加强宣传引导主要是在本规划批准公开前和公开后两个阶段,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舆论引导和科普宣传,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共建共享幸福河。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我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切实提升咨询评估质量，我委对《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

〔2018〕1604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4月16日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进行相关投资决策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原则,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开展评审评估,并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咨询评估意见,促进投资决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助力投资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国家发

展改革委支付,咨询评估质量评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投资咨询委托评估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委托评估系统)。除绝密事项外,主办司局应当通过委托评估系统办理咨询评估的申请、审批、质量评价等事项。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应当建立平时有交流、年中有检查、年度有考核的咨询评估工作机制,指导和督促咨询评估机构不断提升咨询评估质量。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 投资决策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1. 相关规划(含规划调整),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编制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规划;

2. 项目建议书,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项目申请书,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核报国务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书;

5. 资金申请报告,限于按具体项目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时,确有必要对拟安排项目、资金额度进行评估的资金申请报告,主办司局应当在有关专项管理办法或政策文件中对具体适用情形予以明确;

6. 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二) 投资决策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1. 对本条上一款中相关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3.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实施情况评估、投资效益评价。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核定投资概算,原则上由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实行专业评审。

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较大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等,也可由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实行专业评估、评审。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九条 承担具体专业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二) 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三) 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国家级规划,以及总投资3亿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规划的评估业绩共不少于20项(特殊行业除外)。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以下程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一) 根据有关司局的需求,确定咨询评估专业;

(二) 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除特殊专业或事项外,原则上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报请委领导审核;

(三) 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咨询评估工作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也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个别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培训和指导,督促咨询评估机构及时了解、掌握与咨询评估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政策文件、工作要求等。

各专业司局应当就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律制度、政策要求、标准规范等,加强

对相应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和交流，不断提升评估工作质量。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每年可选择一定数量的咨询评估机构，对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以及专业能力、人员配备等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价、核查和监督检查。

第四章 委托咨询评估程序

第十四条 就具体评估事项选取咨询评估机构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选取顺序：

（一）分专业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随机初始排队；

（二）按照初始顺序和相关原则，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

（三）咨询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即排至队尾；咨询评估机构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承担该任务的，应当与主办司局沟通一致并提交书面说明，然后排至队尾。

第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等特别重要的项目或特殊事项外，选取承担咨询任务的评估机构，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按照投资决策职责分工，由主办司局通过委托评估系统提出咨询评估申请，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委托评估系统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名单；

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该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

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二）主办司局对自动生成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按照回避原则进行核实，对符合回避原则的予以确认；对不符合回避原则的，再次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名单，直至符合回避原则；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后，将委托评估申请发送投资司，投资司对委托评估的必要性、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选取等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发回主办司局；

（四）主办司局根据审核后的委托评估申请，办理咨询评估委托书发文事宜。

第十六条 主办司局应当为咨询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保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正常工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评估意见。

第十七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的项目申请书、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可以委托多家评估机构承担咨询评估任务。

第五章 咨询评估管理规范

第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并报投资司存档备查。咨询评估机

机构的承诺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咨询评估机构盖章，参与咨询评估的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由本人亲笔签署。

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并由咨询评估机构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反馈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工作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法规、政策、规划，以及技术标准规范，工作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第二十条 对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规划评估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司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司局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主办司局应当在委托评估系统中上传咨询评估机构延期申请书面文件和主办司局同意延期书面文件。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第二十二条 在咨询评估工作过程中，专家有重要不同意见时，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在咨询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评审专家的保密和日常管理。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同意，有关专家不得擅自就评估评审事项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确有必要的，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并事先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同意。

第二十四条 咨询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并将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作为咨询评估报告的附件。

咨询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年度考核等情况，按年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结算咨询评估费用。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

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第二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承诺书以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加强专家、保密和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六章 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二) 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三) 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 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五) 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司局应当在收到咨询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委托评估系统对咨询评估报告进行质量评价,并对作出评价结果的理由予以说明。

投资司对咨询评估报告质量同步进行评价,并对作出评价结果的理由予以说明。

第三十条 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评价分为较好、一般、较差。

质量评价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对咨询评估报告首次被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投资司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被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由投资司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被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由投资司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名单中删除。

第三十一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报送上一年度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情况;人员配备、相关处罚和奖励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三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商主办司局,结合咨询评估机构任务完成情况、咨询评估报告质量评价、投诉举报等核实情况,相关抽查、核查结果,以及评估工作总结等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

第三十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一) 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三)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四) 咨询评估机构未与主办司局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五) 经核查已不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 (六)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出现上述(一)所列情形的,按照规定取消相关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登记。

第三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等失信情形的,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人员,在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有关咨询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2.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附件1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自愿承担_____项目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在机构内部严格控制项目有关情况知悉范围。切实加强管理,参与评估评审的相关人员和专家不得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严禁其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

发展改革委评估评审工作要求不一致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机构及与本机构有利益关系的任何机构，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严格管理本机构人员，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

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机构负责人签名：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本人自愿承担 项目评审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相关工作。本人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公司同意，不对外发表与评估

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人及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任何人，不利用评审评估

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不得违规收受项目单位及利益相关方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切实加强投资咨询评估管理 进一步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为高质量做好投资咨询评估工作，更好发挥咨询评估机构对投资决策的智力支撑作用，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坚持完善制度与强化执行并重，着力加强政策指导，多措并举推动投资咨询评估工作机制更趋完善。

一是健全制度保障。修订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以促进咨询评估工作更加科学、规范、高效为目标，建立健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调整机制，重点加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规范管理和督促指导，完善评估前的培训指导、评估中的过程管理和评估后的评价考核机制，严格咨询评估程序和时限要求，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约束，为加强和改进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二是优化调整咨询评估机构和专业设置。立足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需求，广泛征求意见，优化专业设置，明确咨询评估机构业绩和资格条件。突出竞争选择、专家评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40

家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新入选 15 家，继续入选 25 家。此次优化调整体现了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要求，咨询评估机构总量保持稳定，专业得以细化，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是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训交流。为进一步做好投资咨询评估工作，5 月 12 日，组织召开投资咨询评估工作会，系统解读修订后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明确基础设施 REITs 委托评估工作重点；要求咨询评估机构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客观公正履职，加强廉洁和保密管理，持续强化能力建设，推进咨询评估理论和实践创新，不断提升咨询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6 月 15 日，专门组织对 15 家新入选机构进行培训，请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围绕评估重点、评估流程、制度和机制保障等方面交流经验做法，促进互学互鉴，督促指导新入选机构尽快转换角色，严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咨询评估任务。

四是严格咨询评估机构日常管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投资咨询评估工作。为应对疫情封控和居家隔离等情况，部署各咨询评估机构制定疫情应急工作预案，切实加强人员、技术等条件保障，加强评估时限和节点控制，做好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司局的沟通衔接，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确保投资咨询评估工作不断档、人员不缺位。组织咨询评估机构所有相关工作人员签订承诺书，强化自律管理和责任约束。优化委托评估信息系统，

进一步加强评估流程、时限和质量评价管理。完善咨询评估机构基本信息，建立常态化联络工作机制，便利评估需求对接和工作交流。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加大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政策指导和培训交流力度，加快健全质量评价和年度考核细则，切实加强咨询评估工作全过程闭环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投资咨询评估工作质量和效率，为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助力稳增长作出积极贡献。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乡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同时，我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还不健全，部分领域还存在一些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与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差距。为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进一步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顺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强化规划引领，统筹资源要素，动员各方力量，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求好不求快，干一件成一件，努力让农村具备更好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二) 工作原则

——尊重规律、稳扎稳打。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合理安排村庄建设时序，保持足够的历史耐心，久久为功、从容建设。

树立正确政绩观,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财力可持续和农民可承受的基础之上,防止刮风搞运动,防止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拆建、大开发,牢牢守住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底线。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乡村建设要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分区分类明确目标任务,合理确定公共基础设施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不搞齐步走、“一刀切”,避免在“空心村”无效投入、造成浪费。

——注重保护、体现特色。传承保护传统村落民居和优秀乡土文化,突出地域特色和乡村特点,保留具有本土特色和乡土气息的乡村风貌,防止机械照搬城镇建设模式,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政府引导、农民参与。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等方面作用,坚持为农民而建,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搞建设,不搞大包大揽、强迫命令,不代替农民选择。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确保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

效用,防止重建轻管、重建轻用。

——节约资源、绿色建设。树立绿色低碳理念,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建设,实现乡村建设与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

(三)行动目标。到2025年,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任务

(四)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坚持县域规划建设一盘棋,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细化分类标准。合理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因地制宜界定乡村建设规划范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发挥村庄规划指导约束作用,确保各项建设依规有序开展。建立政府组织领导、村民发挥主体作用、专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五)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以县

域为单元,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推进乡镇对外快速骨干公路建设,加强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有序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统筹规划和实施农村公路的穿村路段建设,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地区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重点村镇延伸,有序实施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加强农村道路桥梁、临水临崖和切坡填方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强化消防车道建设管理,推进林区牧区防火隔离带、应急道路建设。

(六)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加强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防范水库垮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等风险,充分发挥骨干水利工程防灾减灾作用,完善抗旱水源工程体系。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推进划定千人以上规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配套完善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健全水质检测监测体系。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

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有条件地区可由城镇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供水,因地制宜推进供水入户,同步推进消防取水设施建设。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

(七)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提高边远地区供电保障能力。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在条件适宜地区探索建设多能互补的分布式低碳综合能源网络。按照先立后破、农民可承受、发展可持续的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北方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推进散煤替代,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在农村取暖用能中的比重。

(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鲜活农产品低温处理和产后减损。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地冷藏保鲜,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面向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要销区,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整合优化存量冷链物流资源。围

绕服务产地农产品集散和完善销地冷链物流网络,推进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加强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的功能对接和业务联通,打造高效衔接农产品产销的冷链物流通道网络。完善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完善农村商业体系,改造提升县城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商贸中心,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利用村内现有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发展专业化农产品寄递服务。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提高农村物流配送效率。

(九)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字电视和下一代互联网覆盖,进一步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加快建设农业农村遥感卫星等天基设施。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发展智慧农业,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构建智慧农业气象平台。推进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集体资产、农村产权流转

交易数字化管理。推动“互联网+”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事项在线办理,加快城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深入实施“雪亮工程”。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

(十)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整合利用现有设施和场地,完善村级综合服务站,支持党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业服务就近或线上办理。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加强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加强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加快推进完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十一)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农房周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新建农房要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段,顺应地形地貌,不随意切坡填方弃渣,不挖山填湖、

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形成自然、紧凑、有序的农房群落。农房建设要满足质量和抗震设防要求，推动配置水暖厨卫等设施。因地制宜推广装配式钢结构、木竹结构等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以农村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为主体，完善农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省级统筹建立从用地、规划、建设到使用的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建设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保护与利用，提升防火防震防垮塌能力。保护民族村寨、特色民居、文物古迹、农业遗迹、民俗风貌。

(十二)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研发干旱、寒冷等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引导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入室，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厕所，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统筹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设施和服务，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加强入户道路建设，

构建通村入户的基础网络，稳步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出行不安全等问题。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农村户外广告。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牧场）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农民开展庭院和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

(十三) 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发挥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支撑作用，强化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采取固定设施、流动服务等方式，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优先规划、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发展涉农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新建改扩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农村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推进乡村地区继续教育发展。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完善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支持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强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或诊室等设施条件建设，选建

一批中心卫生院。持续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进村级医疗疾控网底建设。落实乡村医生待遇,保障合理收入,完善培养使用、养老保障等政策。完善养老助残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建立养老助残机构,建设养老助残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设施,培育区域性养老助残服务中心。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支持卫生院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农村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推进乡村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建设。

(十四)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深入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充实加强乡镇工作力量。持续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推动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干事创业。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做到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全覆盖,推动各级党组织通过驻村工作有计划地培养锻炼干部。加大在青年农民特别是致富能手、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强化县级党委统筹和乡镇、村党组织引领,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

济。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做到精准化、精细化,推动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

(十五)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融入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推进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建设文化礼堂、文化广场、乡村戏台、非遗传习场所等公共文化设施。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健全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机制,治理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推广积分制、数字化等典型做法。

三、创新乡村建设推进机制

(十六)建立专项任务责任制。按照一项任务、一个推进方案的要求,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制定专项推进方案,指导地方组织实施。各地要细化措施,强化政策的衔接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强

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防止造成资金和资源浪费。

(十七)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原则,在县一级普遍建立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加强项目论证,优先纳入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负面清单”,防止形象工程。建立健全入库项目审核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

(十八)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对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按规定施行简易审批。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对于农民投资投劳项目,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建设。对于重大乡村建设项目,严格规范招投标项目范围和实施程序,不得在法律法规外,针对投资规模、工程造价、招标文件编制等设立其他审批审核程序。严格规范乡村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

(十九)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

济组织作用,坚持和完善“四议两公开”制度,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引导农民全程参与乡村建设,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项目谋划环节,加强农民培训和指导,组织农民议事,激发农民主动参与意愿,保障农民参与决策。在项目建设环节,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开展建设,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农村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在项目管护环节,推行“门前三包”、受益农民认领、组建使用者协会等农民自管方式。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程序和方法。在乡村建设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

(二十)健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各地要以清单形式明确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建立公示制度。供水、供电、供气、环保、电信、邮政等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对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推行经营性、准经营性设施使用者付费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四、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二十一) 加强投入保障。中央财政继续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乡村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将乡村建设行动作为重点积极予以支持,并向欠发达地区适当倾斜。将乡村建设作为地方政府支出的重点领域,合理安排资金投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部分可按规定统筹安排支持乡村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允许县级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资金推进乡村建设。

(二十二) 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支持乡村建设。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机构法人、业务在县域的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把工作重心放在乡村振兴上。开展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量身定制乡村建设金融产品,稳妥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加强涉农金融创新服务监管和风险防范。

(二十三)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乡村建设纳入东西部协作帮扶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重点支持领域。扎实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大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建设。对经营性建设项目,规范有

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切实发挥运营企业作用。

(二十四) 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政策。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在符合经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前提下,可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重点保障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上地整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乡村建设。

(二十五) 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加快培育各类技术技能和服务管理人员,探索建立乡村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支持熟悉乡村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村庄规划设计和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才互通共享。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乡村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分类制定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技术导则。建立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标准体系,完善建设、运行维护、监管、服务等标准。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 强化统筹协调。按照中央

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要求，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落地实施。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立专项推进机制，协调推进重点任务。省级党委和政府要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及时解决推进乡村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县乡党委和政府要把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担负责任，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结合“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统筹开展乡村建设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

(二十七) 实行清单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按照近细远粗、分步建设的原则，按年度确定建设任务，细化到县(市、区、旗)。各县(市、区、旗)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要求，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建立乡村建设台账。

各地综合考虑乡村建设进展情况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科学调整下一年度任务清单。

(二十八) 加强评估考核。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作为乡村振兴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采取第三方评估、交叉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确保乡村建设项目质量和实际效果。实施乡村建设评价，查找和解决乡村建设中的短板和问题。

(二十九) 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宣传乡村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总结推广乡村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乡村建设题材文艺作品，增强乡村建设的社会认知度。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
发布时间：2022年5月23日)

